

東吳大學數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大學部同學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來源：

- (一) 系友、師長、校外人士等捐贈或籌募所得成立基金或校內經費。
- (二) 本基金之孳息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以專款存於本校專戶，每年以定存利率結算所得之孳息支用，基金孳息不足發放時，由基金本金支付。

本基金除為本辦法指定之獎助用途外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發給對象：本系大學部符合申請條件的同學均可申請。

(二) 申請條件：

- 1、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但延修生不包括在內。
- 2、前一學年，每學期數學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，或分析或代數方面課程成績特優且由任課老師推薦者。
- 3、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- 4、前一學年無任一學科不及格。
- 5、未受過任何懲罰處分。

(三) 名額與金額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名額至多五名，每名上、下學期各得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(四) 甄選與頒獎：每年九月中旬，本系將公告接受申請；截止之後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票選，十月底前公佈得獎名單；得獎同學將於十一月系友年會中接受頒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